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3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配股事项经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2月3日和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事项的意见》，同意本次配股。发行人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63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配股价格为3.86元/股。配股代码“080088”，配股简称“盐田A1配”。

3、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8月11日（R+1日）至2020年8月17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8月18日（R+6日）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8月19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1.6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310,752,000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5、配股价格：3.86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088”，配股简称为“盐田 A1 配”。

6、发行对象：指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R 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0 年 8 月 6 日 (R-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 年 8 月 7 日 (R-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 年 8 月 10 日 (R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R+1 日-R+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20 年 8 月 18 日 (R+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 年 8 月 19 日 (R+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本次配股简称“盐田 A1 配”，代码“080088”，配股价 3.86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16）。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盐田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宏伟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7-20 层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2

联系人：罗静涛、杨鹏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电话：0755-83220612

传真：0755-8322858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